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中学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

一、项目名称

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资金

二、立项依据

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是为了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，特别是对于那些失去亲人且生活困难的遗属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。此项目旨在帮助遗属渡过难关，减轻他们的经济压力，并体现社会对遗属的关爱和尊重。为妥善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，1980年，民政部、财政部印发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》（民发〔1980〕5号），建立了全国统一的补助制度，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以后，遗属生活困难的，死者所在单位可以根据“困难大的多补助，困难小的少补助，不困难的不补助”的原则，给予定期或临时补助。补助对象是指依靠死者生前供养的父母和配偶、子女和弟妹等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中学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确保遗属在失去亲人后仍能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平，满足其日常开支。对于那些因各种原因陷入经济困境的遗属，本项目将给予他们实质性的经济支持，帮助他们渡过难关。通过此项目，传达国家和社会对遗属的深切关怀，让他们感受到温暖与支持。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，确保每一分补助资金都能得到合理、有效的使用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制定详细的补助政策。根据地区和部门实际情况，制定符合需求的补助政策。包括确定补助对象、条件、标准、发放方式等。

（二）建立补助档案。为每位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遗属建立档案，记录基本信息、家庭情况、收入状况、补助金额等，便于跟踪和管理。

（三）定期调查和审核。定期对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遗属进行调查和审核，确保其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情况符合补助条件。

（四）设立监督机制。设立有效的监督机制，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。

（五）资金管理和使用方案。制定资金管理和使用方案，确保补助资金的来源合法、使用合理、管理严格。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，防止滥用和不当使用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根据县级定额年初安排，通过测算，2024年我部门机关事业单位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6.47万元，其中：遗属补助城镇非公1名，遗属补助农村非公1名，遗属补助所需资金1.92万元，一次性抚恤金人数1人，所需资金4.55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根据县级财政规定，2024年3、6、9、12月末，通过“一卡通”代发平台，代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共计6.47万元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（一）保障职工权益。保障死亡职工的家属的基本生活权益。包括提供经济援助，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，如生活费、子女教育费等。同时，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社会关怀，帮助他们度过失去亲人的困难时期。

（二）落实社会保障。机关事业单位作为雇主，有责任为职工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障。因此，该项目的主体责任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障责任，确保职工死亡后留下的家属得到必要的帮助和支持。

（三）促进公平正义。通过提供补助项目，减轻死亡职工家属的经济负担，实现对他们的公平待遇。这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，促进社会的公平和谐发展。

（四）维护社会稳定。通过为死亡职工家属提供生活困难补助，减轻他们的经济压力，有助于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产生，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。